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佰荔物流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5,000万元与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平资本-菜鸟网络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及公司关联方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17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